



安全理事会

Distr.: General
13 August 2018
Chinese
Original: English

2018年8月9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

谨随函转递 2018 年 8 月 9 日国务资政府部关于缅甸对检察官请求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就管辖权作出裁定一事的立场的新闻稿副本(见附件)。

为此，请将本信及其附件作为安理会文件分发给安全理事会成员为荷。

吴浩督松(签名)



2018 年 8 月 9 日缅甸常驻联合国代表给安全理事会主席的信的附件

缅甸联邦共和国政府

国务资政府部

新闻稿

(日期: 2018 年 8 月 9 日)

背景

国际刑事法院是根据《国际刑事法院罗马规约》成立的。国际刑事法院有对犯有灭绝种族罪、危害人类罪和战争罪等国际罪行的个人进行起诉的管辖权。缅甸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国际刑事法院对缅甸没有任何管辖权。

尽管如此，国际刑事法院的检察官仍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向国际刑事法院请求就管辖权作出裁定(“请求”)，并要求缅甸提交意见。

由于以下原因，缅甸拒绝通过正式答复与国际刑事法院接触。

A. 恶意

1. 缅甸并不是《罗马规约》的缔约国，检察官的请求可视为企图间接获得对缅甸的管辖权。
2. 依据《维也纳条约法公约》(《维也纳公约》)第 34 条，缅甸作为非缔约国，没有义务参与国际刑事法院的检方诉讼，并且甚至没有义务接受国际刑事法院书记官处发出的普通照会。
3. 检察官的行动是在企图规避《维也纳公约》第 34 条的精神。国际刑事法院对这种别有图谋的程序开绿灯，则会创设一个危险的先例，即日后可以在有偏见的利益攸关方和非政府组织强烈要求下，甚至又在有选择地迎合一时的政治潮流的情况下，就针对《罗马规约》非缔约国的民粹主义诉求和申诉进行诉讼。
4. 检察官似乎选择无视这样一个事实，即联合国安全理事会已发表主席声明，强调有必要对指称的侵犯人权行为进行透明的调查，与此同时承认缅甸的主权和领土完整。尊重缅甸的主权，则使缅甸可以继续调查所有违反国际人道主义法的行为，无论这些行为是政府军所犯，还是敌视政府当局者如若开罗兴亚救世军所犯。

B. 程序框架方面的不合规

5. 缅方认为，在法院未适当受理本事项的情况下，检方错误地适用了第十九条第三款关于请国际刑事法院就管辖权作出裁定的规定。第十九条第三款的目的是允许检察官就正常诉讼中，即在某一“情势”范围内出现的管辖权和可受理性问题寻求初步裁定。在本事项中，检察官绕开重要的法定程序，甚至是在就某一“情势”内启动拟议案件之前，即利用第十九条第三款请求就管辖权问题作出初步裁定。

6. 为了获得证实管辖权请求所需的公正事实，检察官本应进行《罗马规约》第五十三条第一款前导句中所述初步审查。如果不这样做，那么即使在一定程度上是由于经济原因而没有这样做，其实际上也是放弃了她根据第五十三条第一款第1项行使其独特酌处权的职责，即评估有关资料是否提供了合理根据，可据以认为有人已经实施或正在实施国际刑事法院管辖权内的犯罪。

7. 如果进行了适当的初步审查，检察官本来可能会更加谨慎地对待作为请求依据的资料来源。事实上，检察官提出请求所依据的资料来源对若开邦发生的事件进行了完全片面和带有偏见的叙述。

8. 在本诉讼期间，即2018年6月29日对《法院条例》第46(3)条进行的修正，必须视为造成负面影响，因为它助了检察官一臂之力。该修正所起的作用是为检察官提供了一个捷径程序，旨在尽快审议这一事项。

9. 检察官没有使用《罗马规约》第十五条第三款规定的自行权力，寻求开展调查。而是在进行初步审查之前，即请求预审分庭就管辖权作出裁定，其行动可谓“本末倒置”。缅甸认为，检察官在没有法律理由的情况下推翻了业已接受的程序。

C. 缺乏透明度

10. 缅甸对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缺乏公平性和透明度感到关切。

11. 国际刑事法院诉讼程序须遵循的条例规定，偏离默认规则，即听讯须公开举行这一规则时须说明理由。条例20除其他外规定，当分庭命令某些听讯以闭门或非公开方式进行时，应公布下达这种命令的理由。在本事项中，预审分庭于2018年6月20日举行了一次仅对一造即检察官开放的情况会商。该分庭还公然违反自身条例，在闭门听讯中辩论了当时被列于保密议程的若干问题，且没有为此提交书面理由。

12. 在闭门听讯中讨论的所有问题都至关重要，而检察官对其中一些问题的答复仍然保密，这既令人费解，也带有偏见性。

13. 缺乏透明度还表现在孟加拉国选择以保密方式向国际刑事法院提交意见。国际刑事法院有能力要求法律诉讼的参与方以公开方式或至少部分删节的方式提交其意见，以保障重大利益，但国际刑事法院却并没有这样做。因此，缅甸无从得知该国的意见，而所寻求的管辖权正是基于该国领土。在这种情况下，期望缅甸做出适当知情的、正式的反应，是不合理的。

D. 法庭之友——造成偏见的影响与证明价值

14. 国际刑事法院允许各组织提交法庭之友意见书，而不考虑这些组织的身份，也不考虑其提出的意见能带来多少裨益。提交的意见书中有几份并未论及法律问题，而是提出了指控，内容主要是就令人痛心的个人悲剧进行煽情的叙述，旨在向国际刑事法院施加情感压力。

E. 被害人(非正常申请)

15. 此外，国际刑事法院还允许被害人不经要求主动提出申请(迄今为止，这种情况只在原已存在的“情势”的背景下才发生)，是一全新的现象。这令人担忧，因为国际刑事法院似乎已经预先确定或至少默许了一个程序性机制，而通常这本需要经过适当的法定程序的。第六十八条第三款规定，国际刑事法院应“准许[被害人]在……诉讼阶段提出其意见和关注供审议……提出的方式不得损害或违反被告人的权利和公平公正审判原则……”。

16. 据悉，有几个团体在国际刑事法院甚至尚未根据《法院条例》第 86 条裁定其参与是否适当的情况下，即已事实上加入该法律程序并提交了详细意见。这些团体未经授权、主动提交意见，造成的效果就是将国际刑事法院置于难以解脱的情感束缚之中。若以明显的程序违规为由拒绝他们提交的意见，国际刑事法院的法官们则会被指冷酷无情。

F. 行使管辖权的先决条件——《罗马规约》第十二条第二款第 1 项

17. 缅甸断然拒绝检察官在请求中提出的国际刑事法院拥有管辖权的主张。缅甸也不同意检方的说法，即跨国界的人口流离失所是第七条第一款第 4 项所列驱逐出境罪的一个基本客观要件。

18. 此外，并不存在为证明《罗马规约》规定的危害人类罪而所需的那种组织政策。这种政策也与缅甸和孟加拉国 2017 年 11 月签署的遣返协议格格不入。根据该协议，两国商定在较短时限内，让所有因若开邦敌对行动而离开该地区的人自愿回返。缅甸和孟加拉国还签署了《联合工作组职权范围》和《从孟加拉国遣返流离失所缅甸居民的实际安排》(“实际安排”)。所有这些双边协议都旨在为遣返经核实于 2016 年 10 月和 2017 年 8 月恐怖袭击后越境前往孟加拉国的若开邦居民提供便利。遣返人数没有上限，该进程于 2018 年 1 月 23 日开始。

19. 缅甸政府最近于 2018 年 6 月 6 日与开发署和难民署签署了《谅解备忘录》。该谅解备忘录寻求联合国参与协调和统筹开展若开邦的人道主义和发展行动，并在已根据《安排》正式核实为缅甸居民的若开邦流离失所者的自愿、安全和有尊严的回返过程中，向缅甸政府提供协助。

G. 补充性原则

20. 缅甸政府已于 2018 年 7 月 30 日成立独立调查委员会。委员会由四名成员组成：两名国际成员(一名是委员会主席)和两名国家成员。该委员会将调查若开罗兴亚救世军发动恐怖袭击后据指控发生的侵犯人权行为和相关问题。

结论

21. 出于上述所有原因，缅甸认为，检方根据《规约》第十九条第三款提出就管辖权作出裁定的请求毫无道理，应予以驳回。